

#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顶山市民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锚定“十四五”民政工作收官目标，深化政务公开与民政业务融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赋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主动公开情况。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等重点领域按时公开信息，全年通过局网站推送政务动态、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各类信息 257 条。规范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办理结果，本年度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136 件、行政处罚事项 1 件。网站总访问量达 600123 次，总访客数达 555797 人。“平顶山民政”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592 条，总订阅数达 21 万人，政策传播覆盖面与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强化服务意识，对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核实，精准把握诉求，提升答复针对性。严格落实法定时限要求，确保答复规范合法、理由充分。2025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公开填写审查核准表，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保密审查与内容把关。定期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对失效、废止文件及时标注并移除，更新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局网站进行集约化改造，整合优化专栏，实现政策信息分类检索、精准推送，提升用户体验。深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推动微信公众号与网站信息同源发布、联动传播。

(五) 监督保障。常态化巡查，每季度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内容核查与安全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公开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改进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与业务工作融合不深，对重点工作推进动态、阶段性成效的公开时效性滞后，未能及时反映工作进展；二是政务新媒体互动性薄弱，微信公众号以单向信息推送为主，对群众留言、咨询的回应不够及时，互动交流机制不够完善。

(二) 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立足民政工作职能，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深化公开与业务融合，及时汇总工作动态并发布，确保公开内容紧跟业务节奏；二是强化新媒体互动效能，定期公开典型咨询答复内容，搭建双向互动桥梁，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市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